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4/250  
19 Sept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UNITED NATIONS

第三十四届会议

1979年9月19日

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 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与项目的分配

### 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	1	2
二. 会议的组织 .....	2 - 16	2
三. 议程的通过 .....	17 - 24	7
四. 项目的分配 .....	25 - 27	21

## 一、 导言

1. 总务委员会在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的组织、议程的通过与项目的分配的备忘录（A/BUR/34/1）。总务委员会讨论经过的撮要，将载入各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BUR/34/SR.1 和 2）。

## 二、 会议的组织

### A. 总务委员会的工作

2. 根据秘书长报告提出的意见（A/BUR/34/1，第 4 段），兹建议：

(a) 总务委员会应该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审议怎样才能使会议的工作尽量合理化；

(b) 总务委员会也应在会议期间定期开会审查工作的进展，并就会议的一般日程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

### B. 会议时间表

3.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34/1，第 5 段），向大会建议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会议都应在上午十时三十分和下午三时开始，并且为了加快大会工作的进行，所有会议都应该按预定时间准时开始。

### C. 一般性辩论

4.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34/1，第 6 和 7 段），建议大会：

(a) 一般性辩论应在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开始，十月十二日星期五结束；

(b) 拟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名单应在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六时截止登记；

(c) 为了顾及其他发言者，并保持一般性辩论的庄严，各代表团不要在大会堂里向刚发完言的人致贺。

#### D. 解释投票

5. 考虑到秘书长的建议 (A/BUR/34/1, 第 8 段),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

(a) 解释投票应以十分钟为限;

(b)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 一个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 即在委员会, 或是在全体会议, 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 不在此限。

#### E. 答辩权

6. 依秘书长所提的意见 (A/BUR/34/1, 第 9 和 10 段), 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

(a) 如果一天排定两次会议, 这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 各代表团应在那天的末尾行使答辩权;

(b) 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每一项目以两次为限;

(c) 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以十分钟为限, 第二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以五分钟为限。

#### F. 会议闭会日期

7.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A/BUR/34/1, 第 11 段), 建议大会依照议事规则第二条的规定, 将第三十四届会议闭会日期定为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 G. 各主要委员会的记录

8. 如秘书长所指出的 (A/BUR/34/1, 第 12 段) 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规定, 应为第一委员会编制逐字记录, 大会的任何机构不得同时兼有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总务委员会因此建议逐字记录应为第一委员会的正式记录, 简要记录应为所有其他各主要委员会的正式记录。关于这方面, 总务委员会并建议大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采用已有的惯例, 即特别政治委员会在提出特别请求后, 可取得其某些

会议的辩论的全部或部分录音记录。此外，总务委员会愿提请大会注意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38 (XXIV) 号决议第 10 (e) 段，该段原文如下：

“代表、秘书长或他的代表、或代表委员会或其他机构提出报告的人员所作的演说或发言，仅在作为讨论根据时，才能在简要记录内全篇照录，或作为正式文件印发，且以有关决定系由关系机构在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13.1 条提出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后作出的为限。”

#### H. 席位安排

9.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应当遵守的席位安排 (A/BUR/34/1, 第 13 段)。

## I. 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

10. 依秘书长提出的意见(A/BUR/34/1,第14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应鼓励需要召开会议次数最多的各主要委员会在大会期间的早期多多举行会议,以确保在整个会议期间,所举行的会议的分配能更均匀。

## J. 不用讲坛

11. 根据秘书长所提建议(A/BUR/34/1,第15段),总务委员会也建议大会:各代表团在解释投票、行使答辩权和提出程序性动议时,都应在各自的席位的发言。

## K. 预算和经费问题

12.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34/1,第16段),总务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该条全文如下:

“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概算,不得由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秘书长预计需要费用的任何提案,需待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有机会说明该提案对联合国预算的影响后,大会才能予以表决。”

关于这一点,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提请各主要委员会注意,必须有充分的时间,秘书处才能编制支出概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才能对概算加以审议;同时,各主要委员会在通过它们的工作方案时,最好能顾到这点。

13. 而且,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34/1,第17段),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

- (a) 对提交第五委员会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应规定一个强制性的限期,不得迟于十二月一日;
- (b) 第五委员会作为一般性惯例,如果不超过预先规定的数额,就是说任一项目25,000美元,即应不经辩论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

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

- (c) 订定严格的期限，使各附属机构及早提交需要第五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 (d) 在涉及开支的提案提出和交付表决之间至少应有48小时，以便秘书长能够编制和提出有关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 L.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4.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34/1,第18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提请各主要委员会注意大会第2292(XXII)号决议,其中规定,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应该力求简短扼要,除了特殊情况外,不应载有辩论的摘要。

15. 此外,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34/1,第19段),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由全体会议处理第二委员会项目的惯例,即由全体会议说明,各代表团对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所持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中予以说明,并载入有关正式记录,这种惯例应予推广,以便也适用于其他各委员会的项目。

#### M. 投票程序

16.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34/1,第20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和付主席的选举,但一代表团对某一项选举特别要求举行投票时除外。

### 三、议程的通过

17. 总务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在备忘录里提出的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草案 (A/BUR/34/1, 第 25 段)。列入议程草案的全部项目, 载在下列文件:

- (a) 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A/34/150);
- (b) 补充项目表 (A/34/200);
- (c) 请求列入增列项目 (A/34/241, A/34/242)。

18. 关于议程草案项目 1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 (A/BUR/34/1, 第 22 段), 大会特别要求的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递交大会的一些报告将在这个项目下审议。

19. 总务委员会以二十二票赞成、一票反对、四票弃权, 决定建议大会将议程草案项目 2 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列入议程。

20.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议程草案项目 8 8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展延到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21.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A/BUR/34/1, 第 2 3 段),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议程草案项目 1 1 2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展延到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22. 总务委员会以十九票赞成, 五票反对, 一票弃权决定建议大会将议程草案项目 1 2 5 (柬埔寨局势) 列入议程。

23.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以下的建议 (A/BUR/34/1, 第 24 段):

- (a) 将所有有关项目组合在一个标题下;
- (b) 将更多项目错开, 每隔两年或两年以上讨论一次。

24. 考虑到上面第 1 8 至 2 3 段, 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议程:<sup>1</sup>

---

<sup>1</sup> 本文件所用的简称:

- (临 ) : 临时议程 (A/34/150) 上的项目;
- (补 ) : 补充项目表 (A/34/200) 上的项目;
- (增 ) : 增列项目 (A/34/241 - A/34/242)。

1. 哥伦比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临 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 2）。
3. 出席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临 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临 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临 5）。
6. 选举大会付主席（临 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临 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临 8）。
9. 一般性辩论（临 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临 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临 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临 12）。<sup>2</sup>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临 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临 14）。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 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 16）：
  - (a)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 (c)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d)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

<sup>2</sup> 参看第 18 段。

- (e)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 (f)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 (g)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九个成员。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 17）：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五个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个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个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三个法官；
- (f)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三个成员和三个候补成员；
- (g) 任命联合检查组五个成员；
-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 (i) 任命和平观察委员会成员。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 18）：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临 19）。

20. 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秘书长的报告（临 20）。

21.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临 21）。

22.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临 22）。

23.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临 23）。

24. 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临 24）。

25.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临 25）。

26. 国际儿童年：改善全世界儿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儿童境况的计划和行动（临 26）。

27. 纳米比亚问题（临 27）：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 (d)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28.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临 28）：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2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临 29）。

30.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3/5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临 30）。

31.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临 31）。

32. 大会第 33/6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临 32）。

33.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3/6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临 33）。

34. 考虑宣布一九八〇年代为裁军十年（临 34）。

35.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临 35）。

36.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临 36）。

37.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临 37）。

38.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临 38）。

3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临 39）：

-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b) 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

40.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临 40）。

41.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会议的报告（临 41）。

4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临 4 2 ):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c) 联合国裁军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 (d)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秘书长的报告;
- (e) 裁军周: 秘书长的报告;
- (f)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 (g)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 (h) 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新闻:
  - (一) 秘书长的报告;
  - (二)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 (i) 裁军协定的监测和国际安全的加强: 秘书长的报告;
- (j) 裁军调查研究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 (k) 裁军和发展关系的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 (l) 裁军新哲学: 秘书长的报告。

43. 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临 4 3 )。

44. 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它们的安全: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临 4 4 )。

45. 全面彻底裁军 ( 临 4 5 ):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b) 建立信任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 (c) 对区域裁军的各方面的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 (d) 关于裁军与国际安全的关系的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46.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 临 4 6 ):

- (a) 不干涉别国内政: 秘书长的报告;
- (b) 《宣言》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47.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临 47）。
4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临 48）。
49. 制订一项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的国际公约：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临 49）。
5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 50）：
  -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5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51）。
5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52）。
53. 有关新闻的问题（临 53）：
  - (a) 进行合作和提供协助，以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 (b) 新闻和大众传播领域的国际关系：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 (c) 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
    - (一)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d) 新闻自由：
    - (一)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 (二)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54.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临 54）。
55.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临 55）：
  - (a) 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 (b) 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c) 技术资料交换网与工业和技术资料库：秘书长的报告；
- (d) 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 (e)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 (f) 筹备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g) 有效动员妇女参加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 (h)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秘书长的报告。

56.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临 5 6）：

- (a) 第五届贸发会议的报告；
- (b)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c)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纲领：秘书长的报告；
- (d) 技术的反向转让：
  - (一) 秘书长的报告；
  - (二)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e) 向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 (f) 多边贸易谈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g)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5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临 5 7）：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的筹备工作：执行主任的报告；
- (d) 重新部署工业以利发展中国家：执行主任的报告。

58.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临 5 8）。

59.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临 5 9）：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长的报告；
- (g) 世界粮食计划署；
- (h)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 (i)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 (j)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6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临60）：

- (a)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 (b)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 (c) 应为苏丹—萨赫勒地区的利益而采取的措施：
  - (一)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d) 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而筹措经费的其他措施和办法：秘书长的报告。

61. 粮食问题：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临61）。

62. 联合国特别基金（临62）。

63. 联合国大学（临63）：

-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 (b) 为联合国大学募款：秘书长的报告；
- (c) 设立和平大学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64.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临64）：

- (a) 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 (b) 向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65. 人类住区 ( 临 6 5 ) :

-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66. 对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研究 ( 临 6 6 ) 。

67.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秘书长的报告 ( 临 6 7 ) 。

68.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 临 6 8 ) :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

69.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沅 ( 临 6 9 ) :

- (a) 增加资沅转移: 秘书长的报告;
- (b) 发展资金的供应: 秘书长的报告。

70.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 临 7 0 ) 。

71. 联合国新能沅和可再生能沅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 临 7 1 ) 。

72. 国际青年年: 秘书长的报告 ( 临 7 2 ) 。

7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 临 7 3 ) 。

74.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 临 7 4 ) 。

75.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 ( 临 7 5 ) 。

76. 世界社会状况: 秘书长的报告 ( 临 7 6 ) 。

77.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 临 7 7 ) 。

78.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 临 7 8 ) 。

79. 国际残废者年: 秘书长的报告 ( 临 7 9 ) 。

80.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临80）：
- (a) 大会第3519(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b) 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秘书长的报告；
  - (c)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秘书长的报告；
  - (d)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 (e)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81.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临81）：
- (a) 《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b) 改善联合国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准则：秘书长的报告。
82.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临82）。
8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级专员的报告（临83）。
84.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临84）：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85. 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他国际方案合作（临85）。
8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临86）：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87.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临87)。
8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临89):
- (a) 关于《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迁或处罚宣言》的问题单:秘书长的报告;
  - (b) 各会员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迁或处罚的单独宣言:秘书长的报告;
  - (c)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8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临90):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90. 南罗得西亚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91)。
91. 东帝汶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92)。
92.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93)。
93.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94):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94.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临95）。
95.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临96）。
96.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97）：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97. 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临98）。
98. 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临99）。
99.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临100）。
100.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临101）。
101.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临102）。
102.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临103）。
10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临104）。
104. 人事问题（临105）：
  -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105.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临106）。
106.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临107）：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07.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 108）：
  - (a)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108.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临 109）。
10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临 110）。
110. 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秘书长的报告（临 111）。
111.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临 113）。
112.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对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临 114）。
113.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临 115）。
11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116）。
11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 117）。
116.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118）。
11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秘书长的报告（临 119）。
118.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临 120）；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119. 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临121)。

120. 通过一项《国际合作裁军宣言》(临122)。

121. 以色列的核军备(临123)。

122. 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临124)。

123. 柬埔寨局势(补1)。

124. 援助尼加拉瓜重建(增1)。

125. 向遭受“戴维”飓风和“弗雷德里克”飓风严重灾害的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多米尼加提供援助的措施(增2)。

126. 不容在国际关系上推行霸权主义政策

127. 特纳里瓦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圣沙迪的群岛问题

128. 安全理事会成员席位在公平分配和增加数目方面的问题

129. 草拟一项反对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公约

#### 四、项目的分配

25.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34/1, 第26段), 总务委员会向大会建议: 实质性项目通常应先在一个主要委员会中讨论, 因此以前分配给全体会议的项, 今后应发交一个主要委员会, 除非有特殊情况, 需要在全体会议上继续审议。

26. 考虑到上面第三节关于各项目列入议程的建议, 总务委员会核可秘书长备忘录(A/BUR/34/1)第35段内所载的项目的分配, 但须更改如下:

##### (a) 全体会议

###### (一) 议程草案项目18(《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34/1, 第29段), 决定向大会建议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4/23和Add.1-9)所有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发交第四委员会, 以便大会可在全体会议上处理整个的《宣言》执行情况问题。

###### (二) 议程草案项目21(塞浦路斯问题)

总务委员会以十三票赞成, 四票反对, 八票弃权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但了解大会审议该项目时, 请特别政治委员会举行会议, 以便让塞浦路斯两族代表有机会在该委员会发言陈述意见, 然后大会再计及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继续审议该项目。

###### (三) 议程草案项目27(纳米比亚问题)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但了解有关各组织将在第四委员会陈述意见。

###### (四) 议程草案项目28(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但了解准许非洲统一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参加全体会议的讨论, 并准许特别关心该问题的各组织向特别政治委员会陈述意见。

(五) 议程草案项目 123 (柬埔寨局势)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b) 第一委员会

(一) 议程草案项目 45 (全面彻底裁军)

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34/1, 第33段), 决定建议由全体会议在项目14下直接审议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A/34/497), 其中有关各段应提请第一委员会于审议项目45时予以注意。

(二) 议程草案项目 122 (通过一项《国际合作裁军宣言》)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三) 议程草案项目 123 (以色列的核军备)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四) 议程草案项目 124 (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c) 第二委员会

(一) 议程草案项目 55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a)目(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应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二) 议程草案项目 56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总务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第114(V)号决议的第5段中建议大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再修正其第1995(XIX)号决议, 规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每年应举行两届会议, 又贸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定于一九七九年十月八日在日内瓦举行, 并须于本届大

会期间向大会提出报告，总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BUR/34/1，第34段），决定向大会建议，第二委员会应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改变贸发理事会将来届会周期性的问题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三) 议程草案项目126（援助尼加拉瓜重建）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四) 议程草案项目127（向遭受飓风“戴维”和飓风“弗雷德里克”严重灾害的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多米尼加提供援助的措施）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7. 考虑到上面第25和26段，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项目分配办法：<sup>3</sup>

---

<sup>3</sup> 关于项目的分配所用的简称，参看附注1。

## 全体会议

1. 哥伦比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临1)。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临2)。
3. 出席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临3):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临4)。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临5)。
6. 选举大会付主席(临6)。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临7)。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临8)。
9. 一般性辩论(临9)。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临10)。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临11)。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九章)(临12),<sup>4</sup>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临1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临14)。<sup>5</sup>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5):
  -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6)
  - (a)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

<sup>4</sup> 第二十六章和第三十九章也将发交第二委员会、第三委员会、第五委员会。

<sup>5</sup> 参看第26(c)一段。

- (c)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d)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 (e)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 (f)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 (g)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九个成员。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7)：<sup>6</sup>

- (g) 任命联合检查组五个成员；
-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 (i) 任命和平观察委员会成员。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临18)：<sup>7</sup>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临19)。

20. 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秘书长的报告(临20)。

21.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临21)<sup>8</sup>。

22.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临22)。

23.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临23)。

24. 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临24)。

25.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临25)。

26. 国际儿童年：改善全世界儿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儿童境况的计划和行动(临26)。

<sup>6</sup> 关于(a)目到(f)目，参看“第五委员会”，项目14。

<sup>7</sup> 参看第26(a)(一)段。

<sup>8</sup> 参看第26(a)(一)段。

27. 纳米比亚问题(临27):<sup>9</sup>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 (d)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28.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临28):<sup>10</sup>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2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临29)。

30.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临56):<sup>11</sup>

- (g)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31.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临59):<sup>12</sup>

- (i)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 (j)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32. 柬埔寨局势(补1)。

33.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临55):<sup>13</sup>

- (a) 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

<sup>9</sup> 参看第26(a)(三)段。

<sup>10</sup> 参看第26(a)(四)段。

<sup>11</sup> 关于(a)目到(f)目, 参看“第二委员会”, 项目3。

<sup>12</sup> 关于(a)目到(h)目, 参看“第二委员会”, 项目6。

<sup>13</sup> 关于(b)目到(h)目, 参看“第二委员会”, 项目2。

第一委员会

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3/5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临30)。
2.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临31)。
3. 大会第33/6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临32)。
4.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3/6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临33)。
5. 考虑宣布一九八〇年代为裁军十年(临34)。
6.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临35)。
7.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临36)。
8.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临37)。
9.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临38)。
1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临39):
  -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b) 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
11. 世界裁军会议: 世界裁军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临40)。
12.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会议的报告(临41)。
13.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临42):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c) 联合国裁军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 (d)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秘书长的报告；
  - (e) 裁军周：秘书长的报告；
  - (f)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 (g)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h) 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新闻：
    - (一) 秘书长的报告；
    - (二)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 (i) 裁军协定的监测和国际安全的加强：秘书长的报告；
  - (j) 裁军调查研究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 (k) 裁军和发展关系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l) 裁军新哲学：秘书长的报告。
14. 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临 43）。
15. 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它们的安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临 44）。
16. 全面彻底裁军（临 45）：<sup>14</sup>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b) 建立信任的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 (c) 对区域裁军的各方面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d) 关于裁军与国际安全的关系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17.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临 46）：
- (a) 不干涉别国内政：秘书长的报告；
  - (b) 《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sup>14</sup> 参看第 26(b)(一)段。

18. 通过一项《国际合作裁军宣言》(临122)。
19. 以色列的核军备(临123)。
20. 以和平方法解决国家间争端(临124)。

## 特别政治委员会

1.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临 47）。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临 48）。
3. 制订一项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临 49）。
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临 50）：
  -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 (d) 秘书长的报告。
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51）。
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 52）。
7. 有关新闻的问题（临 53）：
  - (a) 进行合作和提供协助，以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 (b) 新闻和大众传播领域的国际关系：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 (c) 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
    - (一)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d) 新闻自由：
    - (一)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 (二)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8.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临54)。
9.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临21)<sup>15</sup>
10.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临28)<sup>16</sup>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

<sup>15</sup> 参看第26(a)(二)段。

<sup>16</sup> 参看第26(a)(四)段。

## 第二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至四, 六至十六, 二十六至二十八, 三十至三十五和三十九各章〕(临12)。<sup>17</sup>
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临55):<sup>18</sup>
  - (b) 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c) 技术资料交换网与工业和技术资料库: 秘书长的报告;
  - (d) 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 (e)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 (f) 筹备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 (g) 有效动员妇女参加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 (h)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秘书长的报告。
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临56):<sup>19</sup>
  - (a) 第五届贸发会议的报告;

---

<sup>17</sup> 报告的下列各章也将发交全体会议和第三、第四和第五委员会, 其分配情况如下:

- |                                 |                   |
|---------------------------------|-------------------|
| (a) 第三十四章.....                  | 第三委员会             |
| (b) 第二十八章.....                  | 第四委员会             |
| (c) 第三、四、七、八、十一、十二、十四和十五各章..... | 第五委员会             |
| (d) 第二和十六章.....                 | 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
| (e) 第二十六和三十九章.....              | 全体会议和第三<br>和第五委员会 |

<sup>18</sup> 关于(a)目, 参看“全体会议”, 项目33。

<sup>19</sup> 参看第26(c)(二)段;关于(g)目, 参看“全体会议”, 项目30。

- (b)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c)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纲领：秘书长的报告；
- (d) 技术的反向转让：
  - (一) 秘书长的报告；
  - (二)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e) 向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提供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 (f) 多边贸易谈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4.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临 5 7）：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的筹备工作：执行主任的报告；
- (d) 重新部署工业以利发展中国家： 执行主任的报告。

5.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执行主任的报告（临 5 8）。

6.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临 5 9）：<sup>20</sup>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sup>20</sup> 关于(i)和(j)两目，参看“全体会议”，项目 3 1。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秘书长的报告；

(g) 世界粮食计划署；

(h)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临60）：

(a)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b)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c) 应为苏丹—萨赫勒地区的利益而采取的措施：

(一)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d) 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而筹措经费的其他措施和办法： 秘书长的报告。

8. 粮食问题：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临61）。

9. 联合国特别基金（临62）。

10. 联合国大学（临63）：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b) 为联合国大学募款： 秘书长的报告；

(c) 设立和平大学的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1.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临64）：

(a) 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b) 向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12. 人类住区(临65):
  -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3. 对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研究(临66)。
14.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秘书长的报告(临67)。
15.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临68):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
16.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临69):
  - (a) 增加资源转移: 秘书长的报告;
  - (b) 发展资金的供应: 秘书长的报告。
17.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临70)。
18.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临71)。
19. 援助尼加拉瓜重建(增1)。
20. 向遭受飓风“戴维”和飓风“弗雷德里克”严重灾害的多米尼加共和国和  
多米尼加提供援助的措施(增2)。

### 第三委员会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五、十六至二十六、三十四和三十九各章〕  
(临12)。<sup>21</sup>
2. 国际青年年：秘书长的报告(临72)。
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临73)。
4.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临74)。
5.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临75)。
6. 世界社会状况：秘书长的报告(临76)。
7.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临77)。
8.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秘书长的报告(临78)。
9. 国际残废者年：秘书长的报告(临79)。

---

<sup>21</sup> 报告的下列各章也将发交全体会议和第二和第五委员会，其分配情况如下：

- |                      |                   |
|----------------------|-------------------|
| (a) 第三十四章.....       | 第二委员会             |
| (b) 第五和二十一至二十三章..... | 第五委员会             |
| (c) 第二和十六章.....      | 第二和第五委员会          |
| (d) 第二十六和三十九章.....   | 全体会议和第二和<br>第五委员会 |

10. 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临 8 0）：
  - (a) 大会第 3519(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 (b) 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 (c)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秘书长的报告；
  - (d)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 (e)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 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1.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临 8 1）：
  - (a) 《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宣言》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 (b) 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准则： 秘书长的报告。
12.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秘书长的报告（临 8 2）。
1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高级专员的报告（临 8 3）。
14.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临 8 4）：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15. 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他国际方案合作（临 8 5）。
1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临 8 6）：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17.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临 87）。
1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临 89）：
- (a) 关于《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的问题单： 秘书长的报告；
  - (b) 各会员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独宣言： 秘书长的报告；
  - (c)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 第四委员会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临90):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南罗得西亚问题: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91)。
3. 东帝汶问题: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92)。
4.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 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93)。
5.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临94):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十八章〕(临12)<sup>22</sup>。
7.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临95)。
8.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秘书长的报告(临96)。
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个别领土的各章〕(临18)<sup>23</sup>。

---

<sup>22</sup> 第二十八章也将发交第二委员会。

<sup>23</sup> 参看第26(a)(一)段。

10. 纳米比亚问题(临27):<sup>24</sup>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

<sup>24</sup> 参看第26(a)(二)段。

## 第五委员会

1.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临97):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2. 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临98)。
3. 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临99)。
4.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临100)。
5.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临101)。
6. 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临102)。
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临103)。
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临104)。
9. 人事问题(临105):
  - (a)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长的报告;
  - (b) 其他人事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0.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临106)。
11.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临107):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12.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临108):
  - (a)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秘书长的报告。

1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二至五、七、八、十一、十二、十四至十六、二十一至二十三、二十六和三十六至三十九各章〕(临12)。<sup>25</sup>
14.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临17):<sup>26</sup>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五个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个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个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三个法官;
  - (f)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三个成员和三个候补成员。

---

<sup>25</sup> 报告的下列各章也将发交全体会议和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其分配情况如下:

- (a) 第三、四、七、八、十一、十二、十四和十五各章……第二委员会
- (b) 第五和二十一至二十三章 ……………第三委员会
- (c) 第二和十六章 ……………第二和第三委员会
- (d) 第二十六和三十九章 ……………全体会议和 第二、第三委员会

<sup>26</sup> 关于(g)至(i)目,参看“全体会议”,项目17。

第六委员会

1.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09)。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临110)。
3. 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秘书长的报告(临111)。
4.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临113)。
5.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对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临114)。
6.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临115)。
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116)。
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临117)。
9.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临118)。
10.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秘书长的报告(临119)。
11.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临120):
  -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12. 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临121)。

- - - - -